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展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,4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7,307元
0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債權
08 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0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3 權人借款62,1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4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5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7 陳明。四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
18 年9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
19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20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3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9,0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24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25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26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27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
28 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
29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30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31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
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8,4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506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2481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年4 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2	137307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年4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3	62117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年4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004	149024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年4 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5	88495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年4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3%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 金	相關債	違約金起	違約金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

序號		務 人	算 日	截 止 日	
001	新臺幣 12481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 年5月10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7307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 年5月15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2117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49024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 年5月6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88495 元	蘇展弘	自民國114 年5月19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